

#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1002执58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黄山市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[ 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[ 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汪[ ]，男，汉族，19[ ]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[ ]，身份证号码34272419[ ]。

被执行人：黄山市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[ 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丁[ ]，董事长。

本院在执行黄山市[ ]有限公司与汪[ ]、黄山市[ ]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汪[ ]、黄山市[ ]有限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汪[ ]、黄山市[ ]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以(2019)皖1002执58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黄山市[ ]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安徽省休宁县海阳镇横江路福康苑小区1幢3-206室【房地权证休字第50102792号】房产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山市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安徽省休宁县海阳镇横江路福康苑小区1幢3-206室【房地权证休字第50102792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柏 松  
审 判 员 张 中 荣  
审 判 员 张 军

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陈 雨 薇

